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7月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文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鲜志刚先生简历如下：

鲜志刚先生，1970年9月出生，汉族，四川人，硕士。1991年8月参加工作，初始学历大学，华东工学院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专业毕业，现学位为硕士，四川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曾任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安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截至目前，鲜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鲜志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李庆文先生、陈全世先生、谭晓生先生已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增补汤谷良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影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卫新江先生、丁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博先生、李克强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增补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汤谷良先生（主任委员）、卫新江先生、张德勇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影先生（主任委员）、卫新江先生、丁玮先生。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朱华荣先生（主任委员）、张博先生、王俊先生、任晓常先生、李克强先生。

议案三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议案四 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实施渝北工厂置换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新增总投资629，065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480，000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149，065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5，914.7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084，079.3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3100022429200140179	0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22429200140179，截止202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0，545.86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绵可在乙方营业时间至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募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之后的款项）的20%的，原则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按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6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B股股东应在2022年7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第1项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疫情防控要求

1.近14日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城市和有新增（近14日内）本土疫情地区及其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股东不能现场参会，建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2.近14日内有渝外低风险地区且近14日内无新增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股东现场参会需到渝后一次核酸检测报告。近14日内无渝外旅居史的股东现场参会需持渝康码、行程码。

3.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4.防疫政策将根据实际情况即时调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文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叶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证券代码：000625（200625）公告编号：2022-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95,210	63,319	50.37%	483,877	464,023	4.28%	94,835	66,429	42.76%	493,250	490,419	0.58%
	9,024	5,691	58.57%	62,240	46,111	34.98%	8,316	7,123	16.75%	68,511	53,274	28.60%
	20,409	18,005	13.35%	110,621	131,183	-15.67%	20,162	18,319	10.06%	117,544	158,233	-25.71%
	27,309	20,959	30.30%	110,658	113,448	-2.46%	27,170	21,752	24.91%	112,643	120,994	-6.90%
	8,739	9,885	-11.59%	51,944	61,139	-15.04%	10,394	10,068	3.24%	63,655	60,330	5.51%
	44,154	46,784	-5.62%	258,392	310,872	-16.88%	46,553	49,349	-5.67%	270,161	317,597	-14.94%
	204,845	164,643	24.42%	1,077,732	1,126,776	-4.35%	207,430	173,040	19.87%	1,125,764	1,200,847	-6.25%

注：①1-6月，长安汽车销量1，125，764辆，同比减少6.25%；自主品牌销量900，020辆，同比减少6.79%；自主乘用车销量629，175辆，同比减少4.6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01，674辆，同比增加94.39%。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6月销量18，268辆，同比增加33.12%；1-6月累计销量84，958辆，同比增加127.26%。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柯海东、赵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琪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琪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琪、王可汗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琪、王可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鑫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汗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0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409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409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桓	2021年11月29日		2009年09月2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精选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90天	0.75%	
	9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07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409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1409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桓	2021年11月29日		2009年09月2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精选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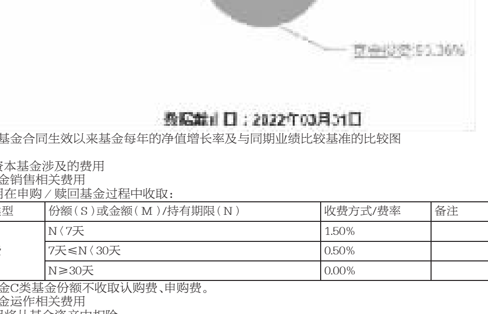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6，878，38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对象：754人；

5、首次授予数量：96，878，380股；

6、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56人变更为754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97，128，380股变更为96，878，380股。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57%	0.03%
程益亮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范承扬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童晓青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陈代臻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张军田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廖杰	董秘	42	0.4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47人）		9，315.838	87.74%	4.32%
首次授予共计（754人）		9，687.838	91.25%	4.49%
预留共计		929.54	8.75%	0.43%
合计		10，617.378	100.00%	4.9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361Z0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75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74，919，330.6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878，380股。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2，157，215，607.00元，本次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2，254，093，98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6，878，38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7，215，607股增加至2，254，093，987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52，991，823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3.4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3，740	+96，878，380	118，142，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5，951，867	0	2，135，951，867
总计	2，157，215，607	+96，878，380	2，254，093，98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687.838	47，276.65	9，008.83	16，546.83	12，685.90	6，881.38	2，153.7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疫情和工作原因，王勇董事、武剑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邓勇董事委托盛军董事表决，唐小松董事委托赵砚飞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宁波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市场营销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宁波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宁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宁波先生为公司市场营销总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云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李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云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李宁波先生，汉族，籍贯贵州习水，出生于1971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公司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员工，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县支行乌江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科员，遵义市商业银行客户管理部审查岗、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授信审查部副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中层副职管理人员、遵义分行副行长，贵阳银行遵义分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总经理，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负责人。

李云先生，彝族，籍贯贵州威宁，出生于1970年12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六盘水市财政局三查办员工，六盘水市财政局科员，六盘水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干部、副所长，贵阳市商业银行市场发展部员工，贵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贵阳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贵阳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罚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2021）黔01民初19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九州名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付贵阳银行借款本金315，429，534.07元、利息73，833，333.34元及罚息（截至2021年5月7日的应付罚息为359，486，360.65元，2021年5月7日之后的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筑土他项（2014）第016号项下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三）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抵押物（2021年7月26日在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的抵押登记记载为21套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四）周韶斌、周伟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偿债责任；

（五）贵阳银行对周韶斌持有的九州名城的2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贵阳银行对周伟刚持有的九州名城的8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贵阳银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45，290.18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贵阳银行负担1，674，329.18元，被告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共同负担3，775，9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但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